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联交所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编制综合账目时对销。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已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取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本年度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时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当应占联营公司的亏损份额等于或超过了投资的账面金额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计入更多的亏损。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权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撤销。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中扣除。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有关结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及准备金将作部分或全部撤销处理。

(f) 固定资产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余期
楼宇	按租约余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房产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3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平值以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房产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可将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固定资产 (续)

(ii) 投资物业 (续)

土地租约尚余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余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3至15年之间。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g) 证券投资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的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允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允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证券投资(续)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额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取。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内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根据财务报表内资产或负债之账面值与其税务基础之暂时性差额计算。主要之暂时性差额源于固定资产之折旧、房产之重估、一般呆账准备、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并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税项与直接拨入或支销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税项将记入权益内。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消暂时性差额时，因该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雇员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q) 新近颁布的会计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一系列新的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已于2005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生效。

本集团并没有于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年度内提早采纳任何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于首度采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本集团将调整有关资产、负债、权益储备或留存盈利的2005年期初结余。

本集团已就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作出评估，并总结认为采纳下列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对本集团账目之财务或账项列示方式产生重大影响，受影响范围现简介如下：

(i)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证券投资分类

现行采用之证券投资分类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g)内。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后，除投资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外，所有证券投资将分为以下三类：

-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以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及扣除减值亏损计量；
-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化记入损益账；
- 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的差额直接记于权益储备。

于首度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时，本集团将证券投资重新分类。本集团之大部分证券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或可供出售证券。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价值变化将增加权益储备之波动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q) 新近颁布的会计准则 (续)

(i)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续)

衍生工具

现行采用之衍生工具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m)内。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后，所有衍生工具将于表内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之会计处理将确认如下：

对于已被界定为公允价值对冲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亏损，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溢利或亏损，在公允价值变化期间确认于损益账；

对于已被界定为现金流量对冲之衍生工具，其对冲有效部分的溢利或亏损，先确认于权益储备，后按其所对冲的特定资产或负债于损益账已确认的部分，同步由权益储备转拨至损益账。任何对冲失效部分均于发生时确认于损益账；及

对于其他(包括用作买卖用途或进行经济上对冲，但不符合对冲会计)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

收入之波动性将会因对冲会计之严格要求而增加。权益储备之波动性亦会因被界定为现金流量对冲之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化而增加。

收益确认

现行采用之收益确认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c)内。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后，过往停止累计之呆账利息，将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值计算利息，并于损益账内确认。于贷款贷出时产生的相关服务费及支出，过往于手续费支出确认，现将按预计之贷款年期确认至利息收入，作为计算贷款有效利息之一部分。

以上在确认及分类上之转变将对本集团之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产生影响。

呆坏账准备

现行采用之呆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e)内。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后，按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是根据对金额重大贷款之未来还款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适用于金额并不重大、或没有减值迹象之个别贷款，以组合形式按其风险特性分类，采用方程式或统计方法计提。

按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之合计贷款减值准备，将列示为贷款损失准备，以取代现时之特别及一般准备。

(ii)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

房产

现行采用之房产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f)(i)内。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后，对于作为自用之租约业权物业，若能于租约开始时可靠地分摊其土地与建筑部分之价值，其土地部分将被确认为经营租赁，否则，土地与建筑部分将同被确认为财务租赁。获取该土地之地价及相关支出将在土地的租约馀期内摊销。

本集团将继续采纳公允价值模式列账。基于集团房产之土地与建筑价值于租约开始时未能分开之初步假设，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对现有房产之财务影响并不重大，惟以上之初步假设有可能在进一步咨询独立估值师后改变。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q) 新近颁布的会计准则(续)

(i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

现行采用之投资物业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f)(ii)内。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后，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化将直接确认于损益账而非权益储备内。

本集团将继续采纳公允价值模式列账。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化将引致损益账之波动。

(iv)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递延税项

现时集团并没有对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计提递延税项。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本集团将对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化，按适用的利得税率计算递延税项。当新会计政策实行时，留存盈利将因递延税的产生而减少。

本集团将继续对其他新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评估，并有可能因此而发现其他重大的影响。

4. 利息收入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753	1,669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2,861	3,059
其他利息收入	11,064	13,031
	15,678	17,759

5. 其他经营收入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4,307	3,85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86)	(858)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3,221	2,997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4	45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收益／(亏损)	29	(108)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1,056	965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82	42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10	241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9)	(80)
其他	121	277
	4,664	4,379

5. 其他经营收入(续)

附注：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经纪	934	733
信用卡	666	560
汇票佣金	547	556
贷款佣金	490	473
缴款服务	349	315
保险	314	235
资产管理	233	211
信托服务	75	76
担保	38	39
其他		
— 保管箱	161	166
— 小额存户	63	106
— 买卖货币	52	45
— 中银卡	35	40
— 不动户口	28	24
— 代理业务	24	24
— 邮电	25	19
— 资讯调查	33	16
— 代理行	18	15
— 人民币业务	26	—
— 其他	196	202
	4,307	3,855

6. 经营支出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049	3,069
— 补偿费用	1	1
— 退休成本	241	246
	3,291	3,31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26	213
— 资讯科技	301	310
— 其他	198	209
	725	732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585	611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4	29
— 非审计服务	16	9
其他经营支出	864	961
	5,505	5,658

7. 呆坏账拨回／(拨备)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1,520)	(3,834)
— 拨回	1,851	768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3)	1,356	438
	1,687	(2,628)
一般准备(附注23)	(59)	957
拨回／(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3)	1,628	(1,671)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29	8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96	5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亏损	(3)	(23)
重估房产之盈利／(亏损)(附注26)	1,337	(741)
重估投资物业之盈利／(亏损)(附注26)	525	(370)
	2,084	(1,121)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29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1
	—	30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2,116	1,470
— 往年超额拨备	(91)	(732)
计入递延税项	152	55
	2,177	793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203)	(817)
	1,974	(24)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139	600
香港利得税	2,113	576
海外税项	17	11
	2,130	587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2
	2,131	58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3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6.13亿元 (2003年：港币14.74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2,356	6,159
负债	1,655	4,098

10.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4,252	8,691
按税率17.5% (2003：17.5%) 计算的税项	2,494	1,52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41)	(31)
无需课税之收入	(2,089)	(1,51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937	1,518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3	5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55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9)	(21)
往年超额拨备	(91)	(732)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64)	(217)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2
计入税项	2,131	589

11. 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79.61亿元 (2003年：港币58.10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账目内。

12. 股息

	2004年		2003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320	3,383	0.195	2,062
拟派末期股息	0.395	4,176	0.320	3,383
	0.715	7,559	0.515	5,445

根据2004年8月19日所召开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0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3.83亿元。

根据2005年3月23日所召开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395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1.76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19.63亿元 (2003年：港币79.63亿元) 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 (2003年：10,572,780,266普通股) 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 (2003年：无)。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约港币2.1千万元（2003年：约港币1.9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2.25亿元（2003年：约港币2.33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2千万元（2003年：约港币9百万元）。

15.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本年度内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15.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于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转账	(3,181,200)	—	3,181,200	—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1,814,000)	—	(2,175,5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2,359,000)	(1,735,200)	(4,094,200)
于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于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	30,958,600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1,591,000)	—	(1,591,000)
减：年内放弃之认股权	(1,735,200)	—	—	(1,735,2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924,900)	—	(924,900)
于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袍金	3	2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3	4
— 其他(包括实物福利)	1	1
	7	7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2004年	2003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1	1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港币1.20百万元(2003年：港币0.70百万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15(b)。年内若干认股权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3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03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7	9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9	11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4年	2003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本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072	4,24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16,904	8,300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70,892	100,987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10,779	20,572
	102,647	134,106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8,947	17,867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1,832	2,705
	10,779	20,572

18. 持有之存款证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22,132	6,585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非上市	206	12,191
	22,338	18,776

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56,108	40,051
减：减值准备	(12)	(12)
	56,096	40,039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24,954	61,026
总计	181,050	101,065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4,443	4,000
— 海外	51,653	36,039
	56,096	40,039
上市证券之市值	56,480	40,9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377	2,698
— 公共机构	31,730	23,06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4,906	57,668
— 公司企业	21,037	17,639
	181,050	101,065

20. 投资证券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	16
减：减值准备	—	(14)
	—	2
—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1	3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49	50
总计	50	53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5	7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
— 公司企业	49	52
	50	53

21. 其他证券投资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21	286
— 于海外上市	4,655	25,440
	4,976	25,726
— 非上市	3,291	45,629
	8,267	71,35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0	41
— 非上市	1	4
	21	45
总计	8,288	71,400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759	3,192
— 公共机构	1,387	4,87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32	62,395
— 公司企业	410	940
	8,288	71,400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13,226	308,582
应计利息	2,480	1,905
	315,706	310,487
呆坏账准备		
— 一般(附注23)	(5,465)	(5,406)
— 特别(附注23)	(2,320)	(5,507)
	(7,785)	(10,913)
	307,921	299,5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290	520
	309,211	300,094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不履约贷款	9,239	17,832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2,269	5,467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2.95%	5.78%
暂记利息	172	324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4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2003年：无)。

23.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于损益账(拨回)／支取(附注7)	(1,687)	59	(1,628)	—
撤销款额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1,356	—	1,356	—
年内暂记利息	—	—	—	13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43)
于2004年12月31日	2,320	5,465	7,785	172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2,320	5,465	7,785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2,628	(957)	1,671	—
撤销款额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438	—	438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1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75)
于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5,507	5,406	10,913	

24. 投资附属公司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盐业财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6日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25. 联营公司权益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值	67	155
减：减值准备	(5)	(17)
	62	138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	280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	(140)
	—	140
	62	278

附注：于2003年12月31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当时市场商业条款进行。

于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间接持有 之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9.96%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 网络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于本年内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并于2005年1月28日完成清盘程序。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于本年内，本集团出售其全部于浙江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权益予独立第三者。

26. 固定资产

	2004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于2004年1月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增置	—	—	—	450	450
出售	(125)	(858)	—	(171)	(1,154)
重估	3,768	1,154	—	—	4,922
重新分类	(91)	91	—	—	—
于2004年12月31日	15,184	5,381	39	3,875	24,479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4年1月1日	166	—	7	2,506	2,679
本年度折旧	328	1	—	256	585
出售	(2)	—	—	(167)	(169)
重估回拨	(492)	(1)	—	—	(493)
于2004年12月31日	—	—	7	2,595	2,602
账面净值					
于2004年12月31日	15,184	5,381	32	1,280	21,877
于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 分析如下：					
于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875	3,914
按估值	15,184	5,381	—	—	20,565
	15,184	5,381	39	3,875	24,479
于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96	3,635
按估值	11,632	4,994	—	—	16,626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26.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9,493	7,05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475	4,15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	2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2	40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65	215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	6
	15,184	11,466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566	4,070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681	792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4	3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00	98
	5,381	4,994

于2004年12月31日，房产及投资物业由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估值与2004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26.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物业重估储备、损益账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4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2,895	629	3,524
于损益账内拨回之重估增值(附注8)	1,337	525	1,862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附注34(c))	28	1	29
	4,260	1,155	5,415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48)	—	(48)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附注8)	(741)	(370)	(1,111)
	(789)	(370)	(1,159)

于2004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0.32亿元(2003年：港币56.53亿元)。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28. 客户存款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32,470	26,974
储蓄存款	296,462	271,4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398	302,229
	631,330	600,642

29.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9.82亿元（2003年：港币27.35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21.70亿元（2003年：港币29.18亿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列账。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959	850
本期税项（附注31(a)）	901	355
递延税项（附注31(b)）	947	34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29）	1,982	2,735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7,909	21,008
	22,698	25,289

31. 税项负债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901	355
递延税项（附注b）	947	341
	1,848	696

附注：

(a) 本期税项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884	349
海外税项	17	6
	901	355

(b) 递延税项

本年度递延税项是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31. 税项负债 (续)

附注：(续)

(b) 递延税项 (续)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4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记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458	—	—	—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247	1,043	(2)	(1,009)	2	281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5	(48)	(1)	73	16	55
贷记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2)	(16)
递延税项负债	947	341
	935	325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71)	(96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282	274
	(689)	(687)

32. 股本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33.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86页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会于结算日后拟派的港币41.76亿元(2003：港币33.83亿元)末期息。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11,980	9,924
投资证券之股息收入	(14)	(32)
折旧	585	611
呆坏账(拨回)／拨备	(1,628)	1,671
已撇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500)	(5,77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之变动	19,452	(17,42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467)	37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33,856)	(1,040)
贸易票据之变动	(395)	(99)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3,639)	10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13,512)	(6,809)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3,359)	(7,04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5,989)	12,338
其他资产之变动	873	(4,061)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之变动	(98)	1,115
客户存款之变动	30,688	(335)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1,356	2,432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743)	7,758
汇兑差额	(2)	(1)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268)	(6,284)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出售附属公司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固定资产	—	158
— 出售亏损	—	(1)
	—	157
收取方式：		
— 现金	—	157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现金代价	—	157

(c) 融资变动之分析

	2004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1,156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58
少数股东应占本年物业重估储备增值(附注26)	—	29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99)
计入递延税项	—	(5)
于2004年12月31日	52,864	1,239

	2003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39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97)
于2003年12月31日	52,864	1,156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d)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20,976	12,54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	54,281	64,92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4,871	15,13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2,249	16,76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508	1,58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977)	(37,786)
	62,908	73,165

(e) 不涉及现金之重大交易

本集团于本年内把公平值为港币664.71亿元之「其他证券投资」转拨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团相关之持有意向。

35.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证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证券投资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户贷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1,290	—	—	1,29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户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891	2,897	—	—	3,788

35. 到期日分析 (续)

	200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3个月 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除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外，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132	1,26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647	4,42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266	16,12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90,947	78,291
— 1年及以上	41,460	49,037
	154,452	149,139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4年			2003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4,954	—	14,954	14,673	—	14,673
远期及期货合约	886	—	886	950	—	950
掉期	200,862	3,715	204,577	184,524	6,254	190,77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415	—	1,415	1,476	—	1,476
— 卖出货币期权	2,851	—	2,851	4,435	—	4,435
	220,968	3,715	224,683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5,349	17,166	22,515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货	389	—	389	—	—	—
利率期权合约						
— 买入掉期期权	469	—	469	—	—	—
— 卖出掉期期权	2,206	—	2,206	1,446	—	1,446
	8,413	17,166	25,579	1,827	21,087	22,914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929	—	929	606	—	606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98	—	98	31	—	31
— 卖出黄金期权	65	—	65	30	—	30
	1,092	—	1,092	667	—	667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564	—	564	1,016	—	1,016
— 卖出股票期权	450	—	450	829	—	829
	1,014	—	1,014	1,845	—	1,845
总计	231,487	20,881	252,368	210,397	27,341	237,738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利率掉期包括简单及非标准化掉期。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6,303	29,813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94	673	1,264	1,227
— 利率合约	57	57	97	112
— 贵金属合约	10	10	12	33
— 股份权益合约	16	29	6	9
	777	769	1,379	1,381
总计	27,080	30,582	1,379	1,381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97	117
已批准但未签约	17	—
	214	117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38.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00	183
— 1年以上至5年内	188	182
— 5年后	3	9
	391	374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35	168
— 1年以上至5年内	102	132
	237	300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26）；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39.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0.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40.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2004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7,880	2,928	385	11,193	—	11,193
其他经营收入	3,288	1,121	673	5,082	(418)	4,664
经营收入	11,168	4,049	1,058	16,275	(418)	15,857
经营支出	(4,317)	(159)	(1,447)	(5,923)	418	(5,505)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6,851	3,890	(389)	10,352	—	10,352
呆坏账拨回	1,628	—	—	1,628	—	1,628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8,479	3,890	(389)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	—	—	2,084	2,084	—	2,084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	2	2	—	2
出售联营公司之净收益	—	—	50	50	—	5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	152	152	—	15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16)	(16)	—	(16)
除税前溢利	8,479	3,890	1,883	14,252	—	14,252
资产						
分部资产	317,064	456,948	21,969	795,981	—	795,981
联营公司权益	—	—	62	62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733	733	—	733
	317,064	456,948	22,764	796,776	—	796,776
负债						
分部负债	651,539	72,453	805	724,797	—	724,797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19	2,219	—	2,219
	651,539	72,453	3,024	727,016	—	727,016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450	450	—	450
折旧	—	—	585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207	—	207	—	207

40.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2003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经营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经营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经营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坏账拨备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 减值拨备拨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	—	—	(132)	(132)	—	(13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9)	(9)	—	(9)
除税前溢利/(亏损)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资产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联营公司权益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负债						
分部负债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369	369	—	369
折旧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544	—	544	—	544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40.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则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41.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4C)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185	35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93	100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公司。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就详述于附注44，于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整体改制后，中国政府成立了汇金，以持有中国银行及若干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这些股权原由国家直接持有。汇金的职能是代表国家行使投资者权力，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根据会计准则第20号「有关连人士披露」，除中国银行外，汇金及其控制的金融机构，不被视为有关连人士。因该等公司是代表国家(类似政府部门和代理机构)与本公司进行一般交易。

年内，本集团与其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摘要如下：

(a)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4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45.12亿元(2003年：港币28.86亿元)提供担保。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175	314
利息支出	(ii)	(210)	(257)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149	123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55	45
已收／应收租金	(iv)	19	30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66)	(44)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113)	(119)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	(v)	(66)	(62)
呆坏账拨回／(拨备)		162	(125)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71	58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1	8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7	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1,587	27,9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22,726	9,535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353	604
其他证券投资	(i)	—	234
其他资产	(ix)	1,343	2,50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ii)	19,549	19,779
客户存款	(ii)	5,175	17,771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1,183	2,270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存放同业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同系附属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并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间接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间接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续)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在2004年6月，当有关贷款出售后，是项贷款服务也随之终止。

去年，该同系附属公司及前最终控股公司与另一同系附属公司(「承让人」)签署债权转让契据，而本集团也是合约的其中一方，本集团于本年开始对承让人持有的贷款组合提供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原有贷款协议的服务费。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c) 资产负债表外之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4年12月31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12.83亿元(2003年：港币11.32亿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4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69.43亿元(2003年：港币193.23亿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d)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年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43.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集团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4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集团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534	53	11,5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2,673	53	22,7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	338	353
其他资产	41	1,302	1,34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536	1,013	19,549
客户存款	81	4,984	5,06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4	1,159	1,183

	2003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集团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7,789	124	27,9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532	3	9,53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8	446	464
其他证券投资	234	—	234
其他资产	35	2,472	2,50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066	710	19,776
客户存款	14,426	3,269	17,69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2,241	2,270

就详述于董事会报告及附注44，汇金于2004年8月26日改制后已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于2003年末及2004年末与汇金并没有任何结余。

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余。

44. 最终控股公司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前最终控股公司）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建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汇金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权益。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紧随改制后，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45.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2005年3月23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